

2022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报告专用章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3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6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6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7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8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8 -
（五）加分项	- 11 -
四、主要绩效	- 11 -
五、存在问题	- 11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七、附件	- 12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

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协调联系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家。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60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100 人（公务员 88 人，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97 人（行政离休 5 人，行政退休 190 人，事业

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 25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719.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8.53 万元，合计 5747.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74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0.97 万元，项目支出 1036.94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100%，完成年度预算支出任务。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的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绩效目标如下：

（1）建设涉渔生计船舶定位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我市涉渔生计船舶的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涉渔生计渔船生产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以先建后补形式鼓励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产业，建成一批深水抗风浪网箱及一批相应的生产装备等。

（3）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确保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4）从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革区

提供必要的帮助，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和推动革区实现振兴发展。

（5）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6）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

（7）完成湛江市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改造完善生产生活设施和场容场貌。

（8）计划对全市符合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育种单位选育补贴。

（9）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资金 100%发放。

（10）防控红火蚁 5 万亩以上，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畜事件，红火蚁发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11）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12）总体解决市直单位驻镇、村干部下乡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确保驻村干部安心搞好乡村振兴工作。

（13）开展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湛江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全市农田土壤质量监测；完成农业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保障局机关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开展湛江港湾巡查工作，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14）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

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15）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16）巩固和深化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17）建设人工鱼礁区 1 个、水下实时监测系统 1 套以及附属设施，形成鱼礁 4 万空方以上，藻礁 0.2 万空方以上，覆盖海域使用面积约 0.38 平方公里。

（18）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19）申请建造 2 艘 500 匹执法艇，2022 年 12 月前交付使用，执法执勤能力增加 90%以上。

（20）建设以保护国家种质资源为目的雷琼黄牛保种场，促进雷州黄牛种资源保种及开发利用。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9.75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

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部门项目库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不存在预算调剂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制定了《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预算支出率为 100%，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

专项项目实施程序均严格遵守《预算法》、《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为了强化项目监管，主要采取如

下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规范资金管理。二是建立定期调度长效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支出率。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四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实施线上与线下同时管理，线上有专门资产管理系统，详细反映资产信息，便于查询、记账、处置等。线下有专人负责管理，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利用率高，2022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通过线上与线下管理，资产做到账账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局。

（三）预算监督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开 2022 年度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决算报告、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自评材料，并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预算执行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

2022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刘红兵书记关于“以生态农业、数字农业破局，实现湛江大地乡村振兴”的重托，严守“两条底线”任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湛江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20项，已全部完成，目标实现率为100%。

（2）重点项目绩效

①农业项目配套经费。2022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700万元到位540万元，支出54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主要进行农项目管理、信息化运维、粮食考核以及菜篮子等考核事项工作，同时对局属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机关运转正常，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全市畜牧业、渔种植业等产业稳健发展。

②农业信息化和农田建设和湛江湾巡航监管专项经费。2022年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73万元，支出273万元，支出率100%。2022年进行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编印《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全市耕地质量71个监测点的土壤样品采集、处理与检测等工作；完成机房及农业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做好局机关网络安全保障，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加强湛江湾巡航工作监管，保护湛江湾海域生态环境，保障湛江湾资源保护及养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③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2022年该项目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 516 万元，根据驻村干部人数和驻村时间拨补助经费至派出单位，2022 年据实拨付经费 227.7 万元，补贴发放率为 100%。有效解决市直单位驻镇（村）帮扶干部驻镇帮镇扶村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使驻镇（村）干部全心全意投入帮扶工作中，带领属地群众积极投入到乡村振兴建设当中，农户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④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2022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到位资金 400 万元。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在当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老区革命遗址作为爱国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为下一代教育服务。

⑤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 万元，分配下达共 227.96 万元，发放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2022 年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助经费覆盖率达 100%，有效改善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

⑥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 万元，分配下达共 126.76 万元，发放 2021 年市级屠案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推动生猪屠宰监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监管覆盖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99.5%以上、无病害猪经生猪定点屠宰场流入市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

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0 万元，根据《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 号）对我市所辖 84 个乡镇、28 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按照补助标准配套，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公益性岗位村级保洁员发放工资，实现“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过渡，稳步增加脱贫户收入。

⑧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22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503 万元，支出 502.38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88%。创造了良好办公环境，全体干部职工凝聚了力量团结协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加分项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表现突出，获得市委、市政府专函表扬，加 1 分。

四、主要绩效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五、存在问题

- 1、是因财政收支不平衡，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不到位；
- 2、是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 1、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

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预〔2021〕77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涉农项目成熟度，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3、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督促资金支出进度落后和偏离绩效的项目单位、主管科室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89.7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合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编制规范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酌情扣分	3

目标设定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按要求下达	3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率 100%	0.69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未发现问题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符合规定	2
	信息公开	7	白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白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白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符合要求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符合要求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及时报送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材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0.7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 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3分。	4.66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 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 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8.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96.63%*3=2.9	2.9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湛字 [2022]25号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